

证券代码：837646

证券简称：德能电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卫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705,4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6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委托苏州众能电机有限公司加工定、转子铁芯，预计发生金额为 8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到会 2 名股东张卫国、张慧红均为关联股东，若均回避则本议案无人表决，故全体到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即时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到会 2 名股东张卫国、张慧红均为关联股东，若均回避则本议案无人表决，故全体到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5,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俞芳鑫、蒋卓伶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